

金融消費評議實務 問題研究

林建智、張冠群 編輯

王志誠、莊永丞、葉啟洲、胡峰賓、汪信君
李志峰、林勳發、池泰毅、陳俊元、羅俊璋
卓俊雄、陳俊仁、林育廷



元照出版提供 合 著 請勿公開散布。
(以發表順序排列)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從法律觀點看「同一事件」 之認定標準

王志誠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研究問題】

申請人與加害人A君發生車禍事故，申請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加害人A君提起民事訴訟。就減少勞動能力之部分，業經B法院民事判決駁回申請人之訴確定在案。申請人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保險公司為相對人，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殘廢保險金，評議中心是否應予受理？

【研究結果】

壹、評議中心受理評議申請可能阻礙責任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及影響法安定性

鑑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採責任保險法制，其立法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得保障；另一方面使加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於受賠償之請求時，得因有保險契約之保障，而在限度之金額內免其責任。為使受害人得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

6 金融消費評議實務問題研究

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因此，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保險賠償，採限額無過失主義，即一定保險金額以下，採無過失主義賠償處理，以免除受害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法獲得賠償，並為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賦予受害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權利。

本件之申請人為與加害人A君發生汽車事故之受害本人，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義之請求權人，本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至於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本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問題在於，本件之受害人先於B法院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出民事訴訟，就減少勞動能力之部分，經B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其就減少勞動能力部分之損害賠償金額已受該判決之既判力所及，確定無法向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A君請求。倘若申請人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後，評議決定認為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責任保險人必須向被害人給付保險金，由於已有法院之確定判決在先，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責任保險人若欲向被保險人代位追償，即明顯發生障礙。亦即，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責任保險人似無從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於給付之保險金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此外，由於受害人經由法院確定判決已確定無法向加害人A君請求減少勞動能力之賠償，若又可再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並經評議決定後，進而取得殘廢保險金之補償，則其尋求反覆不確定之重複救濟，可能有害於法安定性之維持。

貳、評議中心評議決定之性質

評議中心所為評議決定之特殊性，主要是在符合一定金額要件下對於金融業者具有片面之拘束力，評議決定之性質類似於仲裁判斷，同屬所謂民間法院之決定性質。又就對金融消費者而言，則類似於調解建議性質，因該評議決定需在金融消費者表示同意之後，評議始為成立¹。因此，評議決定具有雙重性質，對不同當事人兼具有調解建議及仲裁雙面性。

另外，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可見為確保金融服務業能確實依金融消費者接受之評議書內容，履行其應負之責任，特別賦予評議中心之評議，亦可能取得如同法院判決之確定力及執行力。

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第8款應建立「同一事件」之認定標準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第8款規定：「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

¹ 參閱姜世明，法院對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決定之核可程序，月旦法學教室，第130期，頁22-23，2013年8月。

8 金融消費評議實務問題研究

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其立法目的在於評議為選擇性之紛爭解決手段，為避免金融消費者就同一事件已經起訴、聲請調解、申請調處、提付仲裁或申請評議，或已和解、經調解成立、調處成立、仲裁成立、評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造成爭議處理機構之資源浪費及結果歧異。惟考量金融消費者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本係一迅速有效之紛爭解決途徑，為貫徹能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立法目的，對於處於較弱勢方之金融消費者應盡可能使其有接觸並使用該替代性紛爭處理機制之機會，以減少當事人主張權利過程中所遭受之時間及資源上之耗費²。且保險業者相對於多數一般金融消費者具有更大之風險承擔能力，無從追償之損失應仍屬可透過業內共保消化之風險。再者，評議決定僅於一定金額以下始對金融服務業有片面之拘束力（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³，對於法安定性之動搖較屬輕微，似應側重在其最終紛爭解決之效果。

由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第8款雖明定對於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之事件得為不受理，但並未針對相同之案件設有確定之具體標準以供操作。由於評議決定最終仍可能取得與確定判決之同一效

² 參閱林育廷，新金融爭端的有效解決——替代性金融爭端解決機制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199期，頁28，2011年12月。

³ 參閱姜世明，我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制度之研究，載：跨世紀兩岸民事程序法學之新視野，頁379，2012年7月。臺北：政治大學法學院民事法學中心。

力，為免該程序遭受濫用，故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之解釋，或可參照民事訴訟法上對於同一案件之認定，以避免金融消費者針對同一事件，於法院進行訴訟程序後，因判決結果不理想，再向評議中心就同一案件提出評議申請，以求其理想之結果。蓋評議中心作為一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宥於資源之有限性，仍應適度限縮進入評議程序的案件量，使民間公共資源能做出最大的利用。

肆、「同一事件」之認定標準

依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即對於民事訴訟實務上所謂「同一事件」的認定，提出判斷標準。換言之，必須訴之三要素相同，亦即當事人、訴訟標的、訴之聲明三者皆相同，始可謂「同一事件」⁴。

本件受害人先向法院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之當事人為被害人與加害人；本件受害人其後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當事人為被害人與加害人之保險人。因此，上開訴訟事件與申請評議事件之當事人，在形式上明顯並非同一。問題在於，所謂當事人同一，亦包含形式當事人與實質當事人同一之情形。所謂實質當事人同一，即如訴訟擔當之情形，而所謂訴訟擔當，係指經由當事人議定或法律規定由他人取得對於訴訟標的之訴訟實施權而言，前者為意定訴訟擔

⁴ 另參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7年度保險字第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抗字第185號民事裁定。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融消費評議實務問題研究／王志誠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17.12
面；公分
ISBN 978-986-94299-1-7（精裝）
1.消費者保護法規 2.金融業
548.39023 106022623

金融消費評議實務問題研究 5H097PA

出版機關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編 輯 林建智、張冠群
作 者 王志誠、莊永丞、葉啟洲、胡峰賓、汪信君
李志峰、林勳發、池泰毅、陳俊元、羅俊瑋
卓俊雄、陳俊仁、林育廷（以發表順序排列）
地 址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電 話 886-2-2316-1288
網 址 www.foi.org.tw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公司
地 址 10047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電 話 886-2-2375-6688
網 址 www.angle.com.tw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I S B N 978-986-94299-1-7